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7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DOMINIQUE JEAN-MARIE LAUENER		联系人	薛小祥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				
联系电话	18106212985	传真	62388183	邮政编码	215121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A栋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7-320551-33-0 3-54835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8		绿化面积(平方米)	69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10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1-1。主要设备见表1-2。

表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t	最大存储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圆棒	Φ19.0 3000 MM 钢铁合金	48	8t	捆扎,原料仓库	外购,国内汽运
圆棒	Φ21*2500MM 钢铁合金	55	10t	捆扎,原料仓库	外购,国内汽运
圆棒	Φ14*3000MM 钢铁合金	12	2t	捆扎,原料仓库	外购,国内汽运
圆棒	Φ23*2500MM 钢铁合金	30	5t	捆扎,原料仓库	外购,国内汽运
切削液	水 55%,合成有机物 40%,表面活性剂 5%	12	2t	桶装,化学品仓库	外购,国内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	3	1	桶装,化学品仓库	外购,国内汽运

清洗剂	有机酸盐、表面活性剂、渗透剂	0.6	0.6	瓶装，化学品仓库	外购,国内汽运
-----	----------------	-----	-----	----------	---------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L	2	国产
2	数控车床	XD	17	国产
3	数控车床	SCN	17	国产
4	数控车床	WEH	5	国产
5	数控车床	YXG	2	国产
6	数控车床	TCKZ	1	国产
7	自动超声波碳氢清洗机	LX-71128	1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29	蒸汽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5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煤炭 (吨/年)	/	其它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回)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 A 栋，总投资 380 万元，建设生产成衣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管接头 50 万件、传感器座 50 万件、传感器套 80 万件的能力。目前，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2017-320551-33-03-548355），备案文件见附件 1。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01-0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关于该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环评委托书见附件）。我公司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 A 栋（东经 120°44'57"，北纬 31°21'15"）；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008m²；

总投资：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员工情况：40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200 天，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4800h，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建设规模：年产管接头 50 万件、传感器座 50 万件、传感器套 80 万件；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管接头	50万件	全年工作200天,年运行4800h
	传感器座	50万件	
	传感器套	80万件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29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3) 供电

建设项目总用电量为 55 万千瓦时/年，厂区内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4) 储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30m ²	主要用于生产使用，因产品对车间环境要求比较高。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4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52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会等活动
公用工程	给水	清洗用水 145t/a， 生活用水 400t/a，	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20t/a，	清洗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供电	55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69m ²	依托厂房绿化面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间 100m ²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堆放间 50m ² 。	零排放
--	------	---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 A 栋，总建筑面积 1008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苏州纳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东帆电子；西侧为苏州东新电梯装潢配件厂；北侧为工业生产厂房。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周边 500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项目周边 500 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本项目租赁方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所示。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内设各种设备装置和生产线，主要进行金属制品生产制造及储存，生产车间内部各装置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办公区在生产车间的西侧，建筑面积 252m²，办公区域与车间隔开，减轻生产活动对办公区的影响，本项目的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办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与本新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中兴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A栋空置工业厂区,目前,租赁工业厂房已清理干净,不存在遗留污染源。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中兴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A栋空置工业厂区,厂区公辅设施配套完善,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中兴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A栋整个空置工业厂区进行生产可行。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 A 栋,属于工业用地范畴(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2) 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4、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接纳河流吴淞江距项目选址大约 4.6km，其评价河段中的斜塘一用直段(长约 7km)，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春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是苏州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其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²，下辖四个街道，2013 年末，园区有户籍人口 41.3 万，常住人口约 102.8 万。

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 A 栋，属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唯亭街道片区，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关要求。

2016 年达到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50.6 亿元，同比增长 7.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8.1 亿元，增长 12%，税收占比达 93.1%；实际利用外资 10.5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 490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523.1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6.8 亿元，增长 1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13 万元，增长 8.1%。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较好发展。

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已累计投入 300 多亿元，基本完成 80 km²合作区主要基础设施开发，其中 30 km²里建成区达到“九通一平”（道路、供电、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排污、邮电、有线电视和土地填高平整）的国际水准，建设了日供 45 万 t 自来水厂、日处理 20 万 t 的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日处理 15 万 t 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每小时供气 60t 集中供热厂等基础设施。目前全区整体绿化率已达 45%。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社区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和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园区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起点上发展、方兴未艾。随着近两年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全部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趋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开发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园区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

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立足苏州工业园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提升苏州工业园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园区建设成为国际化、现代化、信息化高科技园区和创新型、生态型、幸福型综合

商务城区。园区行政区划 27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²，下辖四个街道。

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园区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园区空间结构优化：

（一）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构成一区八组团的空间结构。

双核：西湖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幅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二）中心体系

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三副”，即三个城市副级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多点”，即邻里中心。

产业发展方向：

-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苏州工业园区的产业布局包括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兴材料等新兴产业和一些大型传统支柱产业。本项目机械零部件加工，与园区产业结构相匹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供水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能力 45 万立方米/日，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II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平均日供水量 25 万立方米/日。

阳澄湖水厂位于阳澄湖畔听波路，于 2014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18 公顷，规划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取水口位于阳澄湖东湖。

(2)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规划设置2座污水处理厂，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和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园区第一污水厂位于园区东南角，吴淞江与青秋浦交汇处，规划控制总用地面积为46.2公顷，近期规模维持20万立方米/日，远期扩建至40万立方米/日，远景规模控制为60万立方米/日，尾水排放至吴淞江。第一污水厂污水收集片区主要包括湖东片区、湖西片区（中新大道以北）、唯亭南片区、唯亭北片区以及胜浦片区。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星塘街以东、东方大道以南，规划控制总用地面积为 29.4 公顷，近期规模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日，远期及远景维持 30 万立方米/日的规模，尾水排放至吴淞江。第二污水厂污水收集片区主要包括湖

西片区（中新大道以南）和斜塘片区。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园区沪蓉高速、陆泾河、娄江和常台高速公路围合区域内的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纳入娄江污水处理厂（规模14万立方米/日）处理。

（3）供电

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目前的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4）供热

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集中供热厂。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二热源厂位于园区 312 国道北侧，现有二台 35 吨/小时锅炉，供热能力为 45 吨/小时，发电能力 6MW。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拟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 t/h，年供热能力 8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将缓解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4、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2018-320590-18-03-505534），备案文件见附件。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由瑞士投资生产，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5、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中兴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 A 栋空置工业厂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39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项目只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准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 2000 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

和陆域”。本项目距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为 1.4km，因此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准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采用环保措施妥善处理，无生产废水进入阳澄湖，不会造成阳澄湖水环境质量下降。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5 和附图 4。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本项目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8.2	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红线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 1.4k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7）相符性分析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7），项目所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表 1-6。

表 1-6 项目所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本项目距离 (km)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总面积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 (120°47'49"E, 31°23'19"N) 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	28.31	1.4

		内的域。		质资源保护 区重复范围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最短距离为 1.4km，所以项目所在地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外。</p> <p>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二级管控区。不在生态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准入企业负面清单。</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p> <p>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p> <p>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本项目为新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p> <p>11、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p> <p>本项目实施后针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葑亭大道改造（跨阳路~唯胜路）工程项目》中在2017年4月20日~26日对G3金锦苑（位于项目西南侧约2.3km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引用的该大气点位的监测时间为三年以内的监测数据，且满足3km范围内的要求，其时效性及时空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要求，具有可行性，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金锦苑	SO ₂	0.012~	0.019~	0.5	0.15	达标
		0.027	0.022			
	NO ₂	0.035~	0.041~	0.2	0.08	达标
		0.055	0.044			
	PM ₁₀	/	0.112~	/	0.15	达标
			0.12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监测数据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且本项目所在区域中的水域属于吴淞江支流流域，支流水域水质与吴淞江一致。

本项目引用科睿（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排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的平均值，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报告编号：NVTT-2017-H0279，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以后排放到吴淞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调研断面	项目	监测项目 (mg/L)				
		pH (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清源华衍水务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19-7.31	19-21	0.5-0.533	0.146-0.151	13-16
	浓度均值/极值	7.31	20	0.53	0.15	14.33
	污染指数	0.155	0.67	0.35	0.5	0.24
	超标率%	0	0	0	0	0
清源华衍水务排口下游 500m	浓度范围	7.18-7.26	23-25	0.597-0.612	0.158-0.161	13-16
	浓度均值/极值	7.26	24	0.61	0.16	14.33
	污染指数	0.13	0.8	0.41	0.53	0.24
	超标率%	0	0	0	0	0
清源华衍水务排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18-7.26	18-19	0.565-0.58	0.151-0.154	13-16
	浓度均值/极值	7.26	18.67	0.57	0.15	14.67
	污染指数	0.13	0.62	0.38	0.5	0.24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IV 类)		6~9	30	1.5	0.3	60

根据表 3-1 可知，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排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NX-BG-HJ2018080162）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日间	夜间	日间	夜间	夜间标准 dB (A)	昼间标准 dB (A)	评价
	8月11日		8月12日				
N1 东厂 界外 1m	61.7	41.6	62.4	41.7	55	65	达标
N2 南厂 界外 1m	62.1	43.2	63.0	39.9	55	65	达标
N3 西厂 界外 1m	62.2	42.9	61.5	40.7	55	65	达标
N4 北厂 界外 1m	59.4	43.6	62.4	41.8	55	65	达标
气象参数	昼间：多云， 风速 3.8~4.4 m/s 夜间：多云， 风速 3.4~3.7 m/s		昼间：阴， 风速 3.8~4.6 m/s 夜间：阴， 风速 3.4~3.8 m/s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地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A栋，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本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大气环境	夏亭家园	E	1900	200户 (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吴淞江 (纳污河流)	S	58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娄江	S	500	中河	
	河浜	W	12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NE	1400	68.2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9"></td> <td rowspan="9"></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的纳污河道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吴淞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吴淞江</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Ⅳ类</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30</td> </tr> <tr> <td>氨氮</td> <td>1.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0.3</td> </tr> <tr> <td>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标准</td> <td></td> <td>悬浮物(SS)</td> <td>mg/L</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标准		悬浮物(SS)	mg/L	6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标准		悬浮物(SS)	mg/L	6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规定》（苏府[2014]6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p>																																													

境功能区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GB3096-2008	3类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接管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5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如下表4-4所示。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氨氮	mg/L	45
			TP		8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40
			NH ₃ -N		3(5)*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 筒高 度 m	周界外最高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120	1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COD、NH₃-N。</p> <p>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排放量(t/a)</th> <th>外环境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 <td rowspan="2">切削加工废气</td> <td>VOCs (有组织)</td> <td>2.16</td> <td>1.94</td> <td>0.22</td> <td>0.22</td> </tr> <tr> <td>VOCs (无组织)</td> <td>0.24</td> <td>0</td> <td>0.24</td> <td>0.24</td> </tr> <tr> <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 <td rowspan="6">生活废水</td> <td>水量</td> <td>320</td> <td>0</td> <td>320</td> <td>320</td> </tr> <tr> <td>COD</td> <td>0.128</td> <td>0</td> <td>0.128</td> <td>0.35</td> </tr> <tr> <td>SS</td> <td>0.096</td> <td>0</td> <td>0.096</td> <td>0.07</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12</td> <td>0</td> <td>0.0112</td> <td>0.03</td> </tr> <tr> <td>TP</td> <td>0.0016</td> <td>0</td> <td>0.0016</td> <td>0.003</td> </tr> <tr> <td>TN</td> <td>0.0128</td> <td>0</td> <td>0.0128</td> <td>0.105</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 rowspan="3"></td> <td>危险固废</td> <td>1.0</td> <td>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2.45</td> <td>2.45</td> <td>0</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4</td> <td>4</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切削加工废气	VOCs (有组织)	2.16	1.94	0.22	0.22	VOCs (无组织)	0.24	0	0.24	0.24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水量	320	0	320	320	COD	0.128	0	0.128	0.35	SS	0.096	0	0.096	0.07	NH ₃ -N	0.0112	0	0.0112	0.03	TP	0.0016	0	0.0016	0.003	TN	0.0128	0	0.0128	0.105	固废		危险固废	1.0	1.0	0	0	一般固废	2.45	2.45	0	0	生活垃圾	4	4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切削加工废气	VOCs (有组织)	2.16	1.94	0.22	0.22																																																																				
			VOCs (无组织)	0.24	0	0.24	0.24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水量	320	0	320	320																																																																				
			COD	0.128	0	0.128	0.35																																																																				
			SS	0.096	0	0.096	0.07																																																																				
			NH ₃ -N	0.0112	0	0.0112	0.03																																																																				
			TP	0.0016	0	0.0016	0.003																																																																				
TN			0.0128	0	0.0128	0.105																																																																					
固废		危险固废	1.0	1.0	0	0																																																																					
		一般固废	2.45	2.45	0	0																																																																					
		生活垃圾	4	4	0	0																																																																					
<p>3、控制途径分析</p> <p>(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总量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p> <p>(2) 固废：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p>(3) 大气污染物：切削加工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有组织) 需要总量控制的量为 0.22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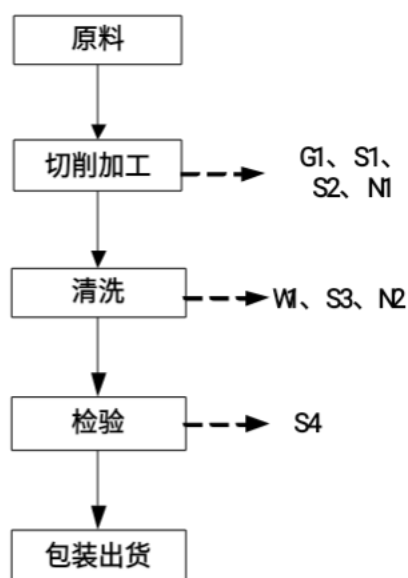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切削加工：将原材料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利用车床设备将原材料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提供压力，使用水性切削液冷却和润滑，使用切削刀具装配到车床对原材料进行切削加工，水性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更换；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更换；切削刀具可回收利用。该工序产生废气 G₁、噪声 N₁、边角料 S₁ 和废切削液 S₂。

清洗：上下抛动超声波清洗机，带热风循环烘干槽。使用弱碱去油剂清除零件表面油垢。污水采用调节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工序产生噪声 N₂、清洗废水 W₁ 和污泥 S₃。

检验：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使用测量设备对产品进行测量，使用显微镜观察产品外观。该工序产生次品 S₄。

包装出货：将加工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入库保存。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根据企业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切削加工过程中通过切削液进行表面冲洗加工,能有效抑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可知,切削液最大挥发量为20%,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1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2.4t/a。要求企业在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收集风量为4000m³/h,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完成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4t/a。

表 5-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总量 (t/a)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t/a)	总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值	标准值	排放值	标准值		
切削加工	非甲烷总烃	2.4	0.22	0.04	10	10	120	0.24	0.46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4	1008	8.0

2、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实施后的,需要对产品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油渍,根据企业资料统计及类比同类企业可知,清洗用水量系数为0.8,本项目需要清洗水量为145t/a,则清洗废水量为116t/a。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要求企业采取调节池进行处理,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由于清洗工艺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处理好的水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废水处理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法,经厂内调节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制定回用水标准,详见表5-3和表5-4所示。

表 5-3 废水处理效果分析表

工艺段	进出水	COD	SS	石油类
调节沉淀池	进水	100	600	500
	出水	100	180	100
	去除率%	0	70	80

表 5-4 生产废水与回用水标准浓度对照分析表

项目	COD	SS	石油类
生产废水	200	800	200
出水浓度	200	240	20
回用水标准	200	250	100

根据表 5-4 所示，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调节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回用水标准，因此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有职工宿舍，按每人每天用水 50 升定额计，每年工作 2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40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年排放量为 320 吨。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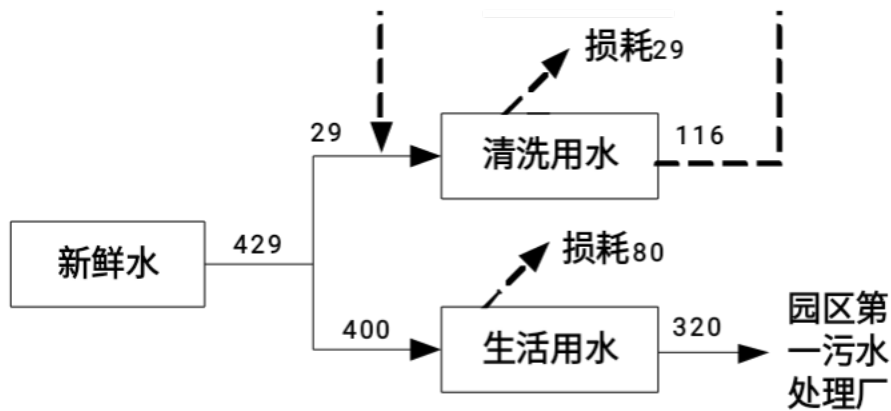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5-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116 t/a	COD	200	0.0232	调节池 1m ³ /h	/	/	经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SS	800	0.0928		/	/	
		石油类	200	0.0232		/	/	
生活污水	320 t/a	COD	400	0.128	/	400	0.128	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
		SS	300	0.096		300	0.096	
		氨氮	35	0.0112		35	0.0112	
		TP	5	0.0016		5	0.0016	

		TN	40	0.0128		40	0.0128	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	--	----	----	--------	--	----	--------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型数控机床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强度 [dB (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数控机床	44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10 (N)
自动超声波碳 氢清洗机	1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15 (N)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削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₁；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 S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脂污泥 S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₄、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 S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 S₆ 以及生活垃圾 S₇。

边角料 S₁：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切削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占企业原辅材料用量的 1%，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的用量约为 145t/a，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4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S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分析可知，机加工过程切削液的损耗量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 80%，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2t，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2.4t/a；

油脂污泥 S₃：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清洗过程中的产生污泥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₄：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30%，则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94，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t/a；

次品 S₅：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次品的产生量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S₆：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液压油、切削液等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₇：项目生活垃圾源于职工的日常生活，发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本项目员工 4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均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7。

表 5-7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削	固态	废金属	1.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切削液	切削	液态	化合物	2.4	√	/	
3	油脂污泥	清洗	液态	废油脂	0.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6	√	/	
5	次品	检验	固态	废金属	1.0	√	/	
6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废铁桶	0.5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	4	√	/	

由上表 5-7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削	固态	废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	/	86	1.45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切削	液态	化合物		T、I	HW08	900-249-08	2.4
3	污泥	危险固废	清洗	液态	废油脂		T、I	HW08	900-210-08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6
5	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废金属		/	/	86	1.0

6	废包装桶	危险 固废	生产 过程	固态	废铁 桶		T、In	HW49	900-041 -49	0.5
7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 生活	固态	废纸、 废塑料		/	/	99	4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表 5-9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外环境排 放量(t/a)
大气 污染物	切削 加工 废气	非甲烷总 烃(有组 织)	2.16	1.94	0.22	0.22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0.24	0	0.24	0.24
水污染物	生产 废水	水量	116	0	0	0
		COD	0.0232	0	0	0
		SS	0.0928	0	0	0
		石油类	0.0232	0	0	0
	生活 废水	水量	320	0	320	320
		COD	0.128	0	0.128	0.35
		SS	0.096	0	0.096	0.07
		NH ₃ -N	0.0112	0	0.0112	0.03
		TP	0.0016	0	0.0016	0.003
		TN	0.0128	0	0.0128	0.105
固废	危险固废	9.4	9.4	0	0	
	一般固废	2.45	2.45	0	0	
	生活垃圾	4	4	0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₃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₃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切削加工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100	0.4	2.16	10	0.04	0.22	/
		非甲烷 总烃 (无组 织)	--	--	0.24	--	--	0.24	/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320		400	0.128	400	0.128	园区第一污 水厂集中处 理
		SS			300	0.096	300	0.096	
		NH ₃ -N			35	0.011 2	35	0.011 2	
		TP			5	0.001 6	5	0.001 6	
		TN			40	0.012 8	40	0.012 8	
固 体 废 弃 物	污染物类 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 利用 量 t/a	外排 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1.45		1.45		0	0	外卖综合 利用
		次品	1.0		1.0		0	0	
	危险固废	废切 削液	2.4		2.4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污泥	0.5		0.5		0	0	
		废活 性炭	6		6		0	0	
		废包装 桶	0.5		0.5		0	0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4.0		4.0		0	0	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dB(A)左右。经过一定的隔声降噪的工程措施后，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空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情况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排气筒	0	15	0.3	11.8	293.15	7200	间歇	0.04

表 7-2 本项目各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j} (mg/m^3)	浓度占标率 P_{1i} (%)
10	2.64E-19	0
100	2.20E-03	0
200	2.70E-03	0
254	2.84E-03	0
300	2.80E-03	0
400	2.68E-03	0

500	2.64E-03	0
600	2.62E-03	0
700	2.60E-03	0
800	2.48E-03	0
900	2.34E-03	0
1000	2.32E-03	0
1500	2.00E-03	0
2000	1.58E-03	0
2500	1.28E-03	0
最大地面浓度 (mg/m³)	0.00284	
最大占标率 (%)	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25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84mg/m³，出现在下风向 254m 处，占标率为 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打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按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各排气筒污染物下风向 2500m 浓度分布及占标率。

①污染源参数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7-3。

表 7-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

项目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Name	L1	LW	Arc	H(-)	Hr	Cond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m	m	0	m	H	--	t/a
数据	打磨车间	40	25	0	8	4800	正常	0.24

②预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 7-4 所示。

表 7-4 本项目厂房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₁₁ (%)
100	0.01479	0.74
200	0.01464	0.73
300	0.01381	0.69

400	0.01285	0.64
500	0.0109	0.55
600	0.009079	0.45
700	0.007591	0.38
800	0.006443	0.32
900	0.00554	0.28
1000	0.00482	0.24
1100	0.004245	0.21
1200	0.003774	0.19
1300	0.003383	0.17
1400	0.003055	0.15
1500	0.002775	0.14
1600	0.002534	0.13
1700	0.002324	0.12
1800	0.002141	0.11
1900	0.00198	0.1
2000	0.001839	0.09
2100	0.001719	0.09
2200	0.001613	0.08
2300	0.001517	0.08
2400	0.00143	0.07
2500	0.001351	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1565	0.78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83	
最大占标率%	0.78	

项目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7-2 和表 7-4 预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方案可行。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建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 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13201-91 中查取，风速取 2.5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1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0.72	50

结合上述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选址地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以及项目平面布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所以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是可行的。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生产废水：企业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根据生产的需要，企业制定了回用水标准，详见表 5-2 所示。由于本项目清洗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污染因子简单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治理方案，拟建设一套“1m³沉淀池+1m³调节池”同时要求企业做好防渗、防腐等工作。类比同类型废水处理方案处理效率，详见表 5-1 所示，本项目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生产回用水标准，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方案，从水量、水质方面均可行。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总氮等。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污水接管口。由于本项目在园区第一污水厂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

◆ 接管可行性分析

园区第一污水厂总规模为 30000m³/d，目前已投入使用，主要处理阳澄湖工业园附近单位的工业废水（印染废水）和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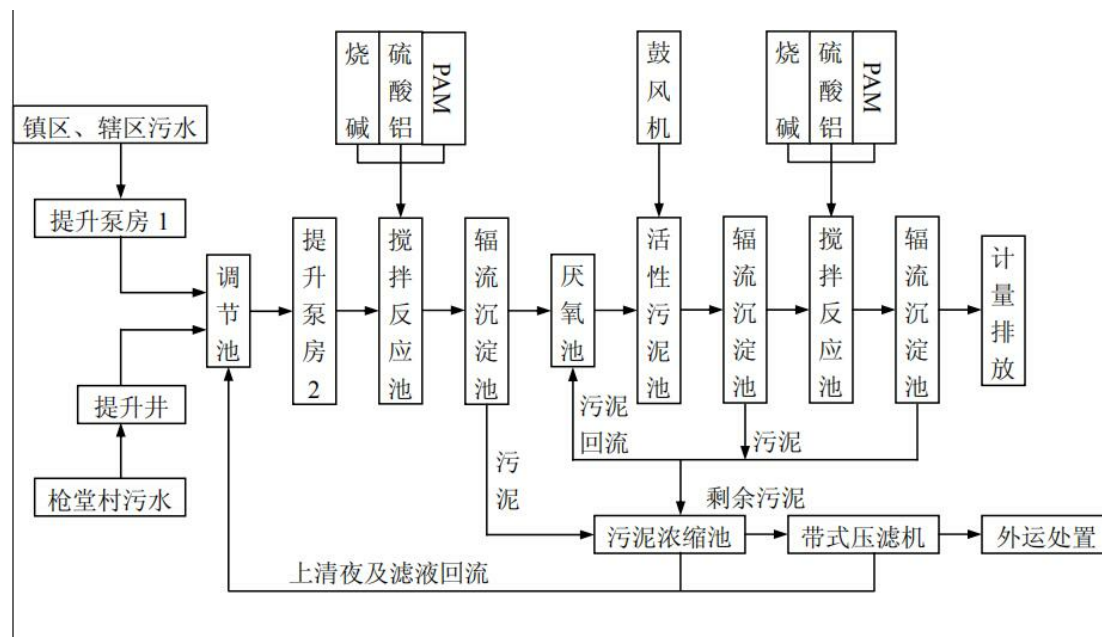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分析：本项目营运后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320t/a（即 1.6t/d），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30000t/d，目前接管水量约 23500t/d，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仅生活污水，污水浓度符合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的的影响，其水质完全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管网建设：目前本项目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直接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吴淞江。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与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dB (A)，设备均在车间内，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5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dB(A))	叠加噪声值(dB(A))	减振、隔声(dB(A))	到厂界最近距离(m)	距离衰减(dB(A))	贡献值(dB(A))
数控车床	44	80	91	25	10	24.1	50.5
自动超声波碳氢清洗机	1	75	75	25	15	23.7	43.6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泥和废包装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均不外排，故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7-7。

表 7-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	2.4	设备维修	液态	化合物	化合物	3个月	T、I	厂内转运至危	委托资质

			08									
2	污泥	HW08	900-210-08	0.5		液态	废油脂	废油脂	3个月	T、I	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废铁桶	化合物	3个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个月	T、In		

表 7-8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削	一般固废	86	1.45	收集外售	/
2	废切削液	切削	危险固废	900-249-08	2.4	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6.0	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污泥	清洗	危险固废	900-210-08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86	1.0	收集外售	/
6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企业拟设一 5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距离危废产生工序较近，便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转运，此外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转运清理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10t，因此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 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箱子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箱子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应采取的措施：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面积为 50m²，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堆场的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a) 大气污染监测

定期对本项目废气排气口及上、下风向厂界进行检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7-9。

表 7-9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及上、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b) 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	1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c)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d)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6.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按照上述要求规定内容执行。

7、环境风险评述

本项目使用到的液压油属于易燃品，项目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为：

- （1）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等物质，存在燃烧危险。
- （2）使用过程中设备操作不当，引起的人身伤害等安全性事故。
- （3）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措施等发生故障，对周围造成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4）液压油一旦遇火源则引发火灾，将威胁厂内物资财产安全，污染厂区周边的环境。因此，日常生产中应避免出现泄漏，对火源必须密切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 （1）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 （2）严禁火源进入生产车间和仓库内，对明火严格控制。
- （3）车间应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同时保持车间通风换气，防治车间造成火灾危险。
- （4）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 （5）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修，保证污染物有效去除，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禁止事故状态下排放废气。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削加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15m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经调节池预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用水，不 外排	达标排放
		SS		
		石油类		
	生活废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 理达标后排放	
		SS		
		氨氮		
TP				
		TN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切削	边角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检验	次品		
	清洗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切削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噪声	加工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以及距 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 A 栋，总投资 380 万元，建设生产成衣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管接头 50 万件、传感器座 50 万件、传感器套 80 万件的能力。目前，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2017-320551-33-03-548355），备案文件见附件 1。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

（1）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 A 栋，自有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使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

（2）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71号，2018.5.1）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定。

（4）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也不属于阳澄湖水源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红线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1.4k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纳污河流吴淞江相应地段中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切削加工工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达90%，去除效率可达9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低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排放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吴淞江。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有污泥和液压油、废活性炭、切削液的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罗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10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	施工、同时投产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消声	达标排放	2	
固废	切削	边角料	收集外卖	零排放	5	
	清洗	次品				
	检验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	/				/	

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合计		37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二、附件：

- (1) 登记信息单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法人护照
- (4) 房产证、土地证
-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6)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7) 环评委托书
-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